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文件

教务（珠海）〔2025〕1号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暑期教育实践实施方案

第一条 暑期教育实践是师范生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对于坚定师范生从教信念，完善卓越教师培养体系，充分发挥教育家精神引领作用，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暑期教育实践1学分，由理论学习（5学时）和实践基地教育实践活动（27学时）两部分构成。公费师范生和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须修读暑期教育实践，课程性质为教师教育必修课程。

第三条 暑期教育实践由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书院每年成立工作组，制定暑期教育实践的实施细则，组建带队指导教师团队，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四条 暑期教育实践主要面向大二年级学生（含部分大一年级和大三年级学生），包括学生组队、基地选择、申请审核、专题培训、线下实施、成绩评定、实践总结7个环节。在小学期

和暑期集中开展，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实践基地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微调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带队指导老师全程指导下，赴实践基地完成学校实践、社会调研 2 个必选模块的内容，并在榜样寻访、主题宣讲、文化考察和志愿服务 4 个模块中自选 2 项开展。实践过程中，各实践队伍需运用图片、文字以及视频等多种方式记录与宣传实践过程。实践结束后，学生应按照要求在限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提交课程考核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教育实践学校鉴定表、教案与实践反思、教育实践案例、教育实践个人总结、教育实践总结报告、社会调研报告（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15%）、完整视频录像、教育实践场景图片等。

第六条 带队指导教师根据暑期教育实践方案要求，从学生的态度、出勤、团队贡献，以及暑期教育实践材料等对学生的暑期教育实践成绩进行评定。原则上各项的占比为：态度与出勤（10%）、在团队中的贡献（10%）、教育实践教案与教学反思（15%）、教育实践教育教学案例（15%）、教育实践个人总结（20%）、教育实践总结报告（15%）、社会调研报告（15%）。成绩按照优秀（90-100）、良好（80-89）、中等（70-79）、及格（60-69）和不及格（<60 分），五级计分制评定，其中优秀率不超过 40%。总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方可认定暑期教育实践课程学分。

第七条 如学生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暑期教育实践，可通过两种自主教育实践形式申请认定暑期教育实践学分。自主教育实践形式如下：

1. 组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至少 10 个工作日教育实践活动。
2. 自行前往中小学开展累计 32 学时的教育实践和教育调研活动。

自主教育实践的暑期教育实践学分认定，需严格遵守暑期教育实践方案要求，完成暑期教育实践内容，并提交总结材料。

本方案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，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 年 1 月 2 日

教务部

